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58 號

聲 請 人 林秀宜

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6 點、第 7 點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0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